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時至上午十一時零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35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上午 10:05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上午 10:35
鄺俊宇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 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鍾嘉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曾德松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一)
陳世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二)
蘇錦貝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五)
梁定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張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柯慧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岑翠嬋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綺華女士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第二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46 號)

2. 除常設部門代表外，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梁定邦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羅美斯女士

3. 主席、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石湖圍兒童遊樂場」(YL-DMW169)

- 梁定邦先生表示，項目已進行最新估算，由於工程範圍擴大，用作支付物料的費用相應增加，工程預算費用因而須要上調；及
-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將石湖圍兒童遊樂場 (YL-DMW169) 的工程預算費用由 7,680,000 元上調至 8,820,000 元。

(2) 「天水圍天福路天祐苑至耀逸樓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
(YL-DMW216)

- 由於 YL-DMW216 已被顧問公司評估為技術上不可行，倡議人建議於擬建路段的範圍內（天福路天祐苑後閘位置至耀逸樓行人天橋一段）找尋另一個位置再次進行探井工程，以探討在該路段上加建行人路上蓋的可行性；及
- 主席總結，倡儀人的建議將納入與「其他有待跟進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項目下的「於天水圍區內加建行人路上蓋(第二期)」一併討論及研究，惟預計該項工程建議未能在現屆區議會的任期完結前及時處理，期望新一屆區議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再作考慮。

(3) 「元朗福盛徑避雨亭及椅子建造工程」(YL-DMW219)

- 倡議人代表受惠的居民感謝相關部門的努力，使工程得以順利完成。

第三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47 號)

5. 陳世雄先生簡介文件。

6.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將上述文件的修訂本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第四項：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48 號)

7. 黃文琪女士補充有關天恆邨多用途室於本年六月及七月的使用率分別為 58.67%及 46.45%。

8. 鑑於房屋署負責天恆邨多用途室的日常管理工作，而元朗民政事務處則協助處理所有租用申請，有委員查詢如何管理該場地經團體租用後但並無實際使用的情况。

9. 黃女士表示民政處會與房屋署跟進有關情况，以確保資源使用得宜。

第五項：新落成的社區會堂命名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49 號)

10. 黃文琪女士表示新落成的社區會堂位於元朗市東，民政處建議將該社區會堂命名為「元朗市（東）社區會堂」。

11. 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建議將名稱簡化成「元朗市東社區會堂」，以方便閱讀和書寫；

(2) 建議利用街道名稱或其他地標作命名，以方便市民辨認社區會堂的位置；及

(3) 查詢有關「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的英文譯名，即「Yuen Long Town East Community Hall」，是否符合英文語法。

12.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新落成的社區會堂命名為「元朗市東社區會堂」，並經有關部門確定後，通過其英文名稱為「Yuen Long Town East Community Hall」。

第六項：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50 號)

13. 委員就各項建議發表的意見與主席總結綜合如下：

(1) **「加建行人道上蓋 連接鳳攸北街至朗晴居」**

- 倡議人表示擬建路段一帶缺乏上蓋遮擋，行人遭受日曬雨淋之苦。

(2) **「加建行人道上蓋 連接元朗舊墟路至元朗西鐵站」**

- 倡議人表示元朗舊墟路於本年初已進行道路擴闊工程，惟路面空間不足的問題仍然存在，預計工程的難度很高；
- 有委員察悉不少單車使用者途經擬建路段一帶，而該路段鄰近學校，擔心加建上蓋會佔用行人空間，於繁忙時間路面將變得更擠逼，建議仿效屯門區在不佔用行人空間的情況下興建上蓋的做法；
- 有委員表示元朗舊墟路路面空間不足，推展工程前必須解決現存的技術性問題；
- 有委員建議相關部門應研究如何有效地減低工程成本及加快工程進度；
- 有委員建議政府部門到擬建地點作實地視察和提供意見，另關注工程的造價；及
- 原倡議人接納鄭俊宇議員及沈豪傑議員加入上述工程建議的倡議人名單。

(3) **「元龍街行人路(近新時代廣場部份)興建上蓋連接行人天橋」**

- 倡議人表示新時代廣場毗連的士站，興建上蓋有助途經該處的行人及候車乘客避免日曬雨淋。

14. 主席表示，感謝莊健成議員，MH 關注和支持「元龍街行人路(近新時代廣場部份)興建上蓋連接行人天橋」的工程建議，並提示莊議員可就上述擬建路段延伸並連接至攸田東路的建議以個別形式提交予委員會考慮。

15. 主席總結，由於行人路上蓋加建工程屬於路政署的職權範圍，委員會同意先將上述建議轉交路政署作可行性研究，再交由新一屆區議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考慮工程的發展路向。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將上述三項工程建議轉交路政署，以期該署審視和考慮有關工程建議及研究其可行性。路政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來函表示上述工程建議不屬於其職權範疇以內，並轉交運輸署考慮；其後運輸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回覆可就工程建議與交通範疇相關的事宜提供意見。另外，秘書處已於會後將上述文件的修訂本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第七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17 年度第一季(4 月至 6 月)在元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51 號)

16. 張惠英女士簡介文件。

17.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18. 主席總結，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上述活動計劃，而康文署須於 2016 年提交該計劃予新一屆區議會轄下的有關委員會審批。

第八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二零一五年九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52 號)

19. 張惠英女士簡介文件。

20.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作為康體設施的管理部門應及早跟進設施的維修及保養工作。

21. 張女士回應時表示，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均負責為康文署轄下的康體設施進行恆常檢查、維修及保養等工作，而康文署會根據日常視察及相關工程部門檢查結果作出評估，如有需要，將通知相關工程部門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

22.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1,800,000 元推展「天瑞體育館冷氣系統改善工程」及撥款 1,740,000 元推展「便母橋休憩處及大圍村休憩處翻新工程」。

第九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53 號)**

23. 岑翠嬋女士表示透過新田鄉鄉事委員會的協助，康文署正研究於新田鄉文天祥公園附近設置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可行性，仍有待該署運輸組回覆。

24. 有委員查詢現時位於新田鄉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服務情況。岑女士回應指現時服務站仍設置於新田鄉郵政局外並繼續提供服務，直至署方覓得合適的新位置。

25. 有委員查詢於鳳翔路附近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進度。岑女士回應指機電工程署現正與合約承辦商落實工程時間表，預計工程即將動工。

26. 主席促請康文署盡快推展有關工程，期望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可於本年底前正式投入服務。

第十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27. 馬錦榮先生簡介文件

28.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一項：其他事項

29. 鄧貴有議員感謝各政府部門在現屆區議會任期內為元朗區發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所作出的努力及提供的協助。主席代表全體委員再次向各政府部門表達謝意，並期望來屆區議會繼續得到政府部門的支持和協助。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零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九月